

#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现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给予射洪市欣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昂实业”）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期限 12 个月，主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射洪市欣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大榆镇洪州大道 99 号二楼 212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唐鑫，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等。欣昂实业为本行股东所控制的公司，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 三、定价政策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和商业原则，按照我行内部审批程序，价格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此次给予欣昂实业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 1.3%，本行给予欣昂实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 1.3%。

### **五、内部审批程序决议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了向欣昂实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全部独立董事均对欣昂实业授信业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董事书面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